

本局富岡車輛基地廠區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委託經營標租案標租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項目及修款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1	修正契約第二條第(一)款	(一)製作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辦理相關行政流程等)，計9個月，得書面申請展延1次，不得超過9個月。	(一)製作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辦理相關行政流程等)，計9個月，得書面申請展延1次，最多3個月。
2	增訂契約第二十條第(十九)款	(十九)乙方應依投標之租賃計畫書內容確實履行及經營管理，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者外，不得拒絕履行租賃計畫書所定之事項，甲方亦得指定乙方提送替代計畫。有關乙方面回饋機制項目中所規劃之事宜，乙方應確實履行及負起管理維護責任，如違反本契約、租賃計畫書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相關事項如有需要則雙方得以協議書方式另行議定、納入本契約並公證，其公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3	修正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款	(二十)罰則：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	(十九)罰則：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通知限

		按次處乙方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 5,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4	修正投標須知第二條第(三)款	(三)租期：20 年(另給製作期 9 個月，得書面申請展延 1 次，不得超過 9 個月)。	(三)租期：20 年(另給製作期 9 個月，得書面申請展延 1 次，最多 3 個月)。
5	修正投標須知第四條第(一)款	(一)截止投標時間 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一)截止投標時間 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6	修正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一)款	(一)第 1 階段資格預審： 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整，於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6087 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辦理資格審查。	(一)第 1 階段資格預審： 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整，於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6087 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辦理資格審查。